

窦贵恩与李占宝、张福亮合伙企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2-08

浏览：121次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内09民终515号

1
2
3
目录

上诉人(原审被告)：窦贵恩，男，汉族，1950年12月1日出生，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现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志芳，内蒙古昭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占宝，男，汉族，1966年10月1日出生，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现住兴和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福亮，男，汉族，1965年10月29日出生，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上诉人窦贵恩因合伙企业纠纷一案，不服兴和县人民法院(2016)内0924民初9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5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窦贵恩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志芳、被上诉人李占宝、张福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窦贵恩上诉请求：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人民法院(2016)内0924民初90号判决书；2、判决上诉人不承担支付分红款的义务；3、驳回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4、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土地整改工程系内二建承揽，并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个人承揽。2008年8月被上诉人李占宝找到上诉人说他的朋友即本案另一被上诉人张福亮有关系，可以承揽到兴和县土地局的土地整理项目。兴和县土地整理工程于2008年9月公开向社会招标，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了兴和县土地整理工程赛乌素镇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第四标段的投标并中标。工程中标后内二建委托其子公司内二建三公司负责施工，上诉人时任二建三公司副总经理。一审法院不支持上诉人垫付资金利息222038元错误。上诉人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为项目部筹集资金，借款付息、还款在项目部财务均有票据凭证。一审认定二建三公司无权对私刻公章作出罚款错误，罚款的主体是内二建三公司，而内二建三公司是本案的案外人，一审无权对案外人进行判决，而且如果内二建三公司不应该法律款，应当由内二建三公司返还，而不是由上诉人返还。一审不予采信内二建三公司从兴和县土地整理工程项目部扣未缴税金款133325元的收据错误。内二建是本案项目的承建主体，也是纳税主体，其从项目部扣税金款是企业内部行为，与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均无关联。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李占宝于2015年2月3日签订《兴和土地整理分红说明》，被上诉人不认可，上诉人不欠被上诉人分红款，李占宝向上诉人借款496622元至今未还，其需要先归还上诉人该笔款。上诉人在工程开工到竣工均没有见过张福亮，不认可其分红依据。一审认定被告未到



庭不符合事实，三次开庭被告到庭一次。一审判决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7650元错误，上诉人应承担6587元。

被上诉人李占宝辩称，一审判决正确，应予以维持。

被上诉人张福亮辩称，遵照一审判决。

李占宝、张福亮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窦贵恩给付原告应得分红款423519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8年8月李占宝、张福亮想承揽兴和县土地整改项目，因无资质，李占宝与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经理联系，并口头协商由李占宝、张福亮、窦贵恩三人共同承揽兴和县土地整改项目，利润共享。2008年9月中标，窦贵恩代表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兴和县土地局签订了土地整改项目合同，并由窦贵恩组建了由窦睿（窦贵恩儿子）为经理，宋巨英为施工员，郝亚飞、宋慧为技术员的项目部，并从当地雇佣农民工进行施工。2009年2月郭跃（张福亮大兄哥）任项目部现场施工经理，2009年4月李占宝也进入工地，主要负责与建设方协调及施工开支。2009年下半年项目部人员撤走，后续工程由李占宝、郭跃继续负责雇佣当地农名工进行施工，至2014年7月该工程竣工。该工程总价款2405508元，在纳税后由李占宝签字，兴和县土地局将2307508元（其中有50000元缴纳了税款，还有48000元土地局没有划拨）工程款分批次划到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账上，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扣除2.5%管理费后由窦贵恩领取，再进行支配。2015年2月3日由李占宝、窦贵恩签了分红说明，并明确了分红及支出情况，窦贵恩应分得153179元，张福亮应分得114883元，李占宝应退12661元。窦贵恩垫付各种费用按3分利息计息222038元，补交税款133325元，李占宝私刻公章罚款20000元。一审法院认为：该土地整改工程系李占宝、张福亮、窦贵恩三人共同承揽，利润应三人共享。被告窦贵恩将自己垫付资金计算利息222038元，因双方无约定，故不予支持。被告窦贵恩向法院提交了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出具的补交税款133325元的收据，不是税票，故对该事实不予采信。被告窦贵恩提交了由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出具的私刻公章罚款20000元，因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无权对私刻公章作出罚款决定，故对该事实不予采信。上述三项共计375363元，应提取三人平分，每人应分得125121元，并在原来的分红基础上各加125121元，故最终原告李占宝应分得112460元，原告张福亮应分得240004元，被告窦贵恩应分得2783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窦贵恩给付原告李占宝分红款112460元，给付原告张福亮分红款240004元。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50元，由被告窦贵恩承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上诉人提交了六组证据：（1）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证明兴和县赛鸟素镇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投标人是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相对人是兴和县国土资源局和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占宝、张福亮没有关系；合同条款第3条约定了施工单位不得将合同转让，自然人李占宝、张福亮不具有分包项目的资质。（2）李占宝所写借条及上诉人给李占宝银行卡汇款的凭证单、分红说明，证明被上诉人系施工合同的促成者，并口头承诺与发包方催促工程款及时到位；被上诉人作为居间服务要好处费，因涉及到领导干部，

将好处费写成分红说明，李占宝提出对财务进行监督；发包方将工程款付承包人，承包人扣除管理费后拨付项目部，项目部将款打入李占宝银行或交由其本人；施工期间，项目部给李占宝付款计1366120元。（3）请求撤案书、申请，证明2012年8月17日李占宝私刻内二建公章，伪造授权委托书，骗取工程款14万元；内二建向公安机关报案，侦查阶段，李占宝写了悔过书并将14万元退还；内二建向公安机关提交了撤销报案申请，并获得批准。（4）完税证6张，扣减税金收据一张，证明施工期间项目部缴纳税金34820元；按税务部门规定，该工程按6.99%交税，故内二建公司扣减税金133325元；两项合计168145元。（5）兴和土地整理项目最终结算、民间借贷借条21张、工程资金垫付情况及计息明细，证明因私刻公章内二建对项目部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为不影响工程进度，项目部经理窦贵恩向私人借贷，兴和县赛乌素镇土地整理项目实际产生利息213586元。（6）兴和土地整理2008年12月份薪资表、2009年1-7月份薪资表，证明兴和土地整理项目开工时间为2008年10月底，一审认定2009年1月；郭跃是项目临时聘用的普通技术人员，从2008年10月到2009年7月，现场负责人是宋巨英，其月薪为5000元，郭跃与其他两位工作人员月薪1500元，郭跃在宋巨英领导下工作。被上诉人质证称，招投标是借用二建的资质，挂靠二建中标的，中标后李占宝负责施工，工程是李占宝找人干的。税票是全国统一的，应该是税务局出的，上诉人没有提交补交的税票。罚款是二建三公司开的收据，税收也是三公司的收据，没有二建的章，二建三公司是上诉人的公司，上诉人是副经理，故不予认可。合伙干活不认可利息。一审中，上诉人认可与二被上诉人系合伙关系，且签订了关于兴和土地整理利润分配方案的《备忘录》、《兴和土地整理分红说明》，故对上诉人主张其与被上诉人不存在合伙关系的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对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上诉人与二被上诉人合伙对兴和县赛乌素镇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承揽施工，签署备忘录约定算清帐后双方按窦贵恩40%，李占宝（2人）60%分配纯利润。上诉人主张工程按6.99%交税，内二建公司扣减税金133325元，对此，因上诉人仅提交内二建三公司扣减税款133325元的收据，并没有提供内二建公司向税务局交税的相关凭证，其不能证明补交税款是否实际发生，故一审法院对该事实不予采信并无不当。上诉人主张其对工程垫付资金应当收取相应利息213586元，对此，上诉人作为合伙人对工程垫资是其基本义务，因其履行合伙义务故其享有分红的权利，且本案各合伙人之间并没有约定垫付资金计算利息，上诉人作为合伙人不应既收取高额利息又获得分红，故一审法院认定其主张不能成立并无不当。上诉人主张内二建对私刻公章作出处罚，但其出具内二建三公司的罚款收据，罚款主体与出具收据主体不一致，一审法院认定内二建三公司无权对私刻公章作出罚款决定并无不当。以上款项共计366911元，应当按照上诉人与被上诉人2012年12月31日签订的备忘录，在“兴和土地整理分红说明”的分红基础上按比例分配，最终上诉人窦贵恩分得299943.4元，被上诉人李占宝分得97412.3元，被上诉人张福亮分得224956.3元。

综上所述，窦贵恩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兴和县人民法院（2016）内0924民初90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撤销兴和县人民法院（2016）内0924民初90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窦贵恩给付原告李占宝分红款112460元，给付原告张福亮分红款240004元。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变更兴和县人民法院（2016）内0924民初9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窦贵恩给付原告李占宝分红款97412.3元，给付原告张福亮分红款224956.3元。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一审案件受理费7650元，由被告窦贵恩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650元，由窦贵恩负担6997元，由张福亮、李占宝负担65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赵 昱

代理审判员 杨 洁

代理审判员 强 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雅歆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1
2
3
目录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